

美國加州地方法院日前判決宣告迫及權立法違反聯邦憲法



「迫及權」起源於1921年的法國，又名An artist resale royalty、Droit de suite，在美國則稱為Resale royalty right，是指藝術創作品轉手後，原來的藝術家仍享有一定比例抽成的權利。立法之初在於保護弱勢的藝術創造家，以梵谷的畫作《農婦》為例，原始賣價僅為1000日圓，惟卻在拍賣會場上以6千6百萬日圓創下當時的天價。然而，獲利的僅是收藏家與投資客，梵谷與其後代沒有享受到絲毫利益。再者，藝術創造家不似出版業者或音樂製作者可藉由「授權」或「締約」的方式保護其經濟利益，一件藝術品不僅製作時間長、成本高、且為世界獨一無二，有必要藉由迫及權或相類似制度完善權利體系的保障。

歐盟在2001年要求會員國制定迫及權相關法律，截至今日，包括歐洲、拉丁美洲、韓國、日本、澳洲、甚至北韓等全球超過165個國家，都採納迫及權制度。然而美國則僅有加州針對迫及權有立法的規定。雖於1991年美國國會要求著作權局針對此制度之可行性進行調查報告，但結論顯示並無足夠的經濟、政策理由予以支持；此外是否要保護或補償投資者或收藏家的貢獻亦無共識，故未開展立法程序。

相關討論於2012年3月17日再度引起關注。美國加州地方法院宣告Civil Code Section 986（即迫及權部分）違憲，其所持理由為此一法條造成其他州的負擔以及違反美國聯邦憲法之商業條款（Commerce Clause），惟此案仍在第九巡迴法院上訴程序中，尚未定讞。相同見解以為，此一制度將會降低藝術品的起始價格且阻礙流通，進而造成整體市場的傷害；況且與傳統自由交易模式有所扞格，又不能強制加諸迫及權更是否定的重要理由。

未來我國是否引進迫及權制度，加強對藝術創造者的保護，實有待各界深入研究與討論。

相關連結

[Copyright Office Requests Comments on Creating a Resale Royalty Right for Visual Artists, Oct. 16, 2012](#)

[Has Time Come for Congress to Create Federal Resale Royalty Right?, Nov. 21, 2012](#)

[章忠信，〈美國關於迫及權之判決與立法〉，著作權筆記，2012/5/22](#)

相關附件

[Resale Royalty Right, Sep. 9, 2012 \[pdf\]](#)

林柏霖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2年12月

資料來源：

Has Time Come for Congress to Create Federal Resale Royalty Right?, Nov. 21, 2012, <http://ncjolt.org/has-time-come-for-congress-to-create-federal-resale-royalty-right/> (last visited Dec. 18, 2012).

Resale Royalty Right, Sep. 9, 2012, <http://www.copyright.gov/fedreg/2012/77fr58175.pdf> (last visited Dec. 18, 2012).

Copyright Office Requests Comments on Creating a Resale Royalty Right for Visual Artists, Oct. 16, 2012, <http://www.techlawjournal.com/topstories/2012/20121016.asp> (last visited Dec. 18, 2012).

延伸閱讀：

蔡政霖，〈著作權法之追及權兼論制度引進〉，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章忠信，〈美國關於追及權之判決與立法〉，著作權筆記，2012/5/22，<http://www.copyrightnote.org/cmnote/bbs.php?board=4&act=read&id=247>（最後瀏覽日期：2012/12/18）。

 推薦文章